

科学护渔 清流永续

——十堰“1234”工作法推动渔业资源养护提质增效

记者刘俊 马桂滨 通讯员王振朝 袁成

10月21日,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2026年十堰市中央渔业资源养护项目增殖放流活动在丹江口市举行。第二批1100万尾优质鱼苗经过检疫检测、报备审核、全程公证监督,分批投放至丹江口水库。丹江口市杨山公路服务区、鄖阳区城关镇棒槌河大桥、张湾区方滩乡方滩村、鄖西县涧池乡孤山村等4处社会定点放流平台同步启用。

今年以来,我市创新推行“1234”工作法:坚守“一个护水理念”、深化“两法衔接”、落实“三项科学举措”、优化“四项精准服务”,推动渔业资源养护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全力守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水生态安全。

锚定护水理念 筑牢法治防线

十堰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纯调水区、全域水源涵养区,肩负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的重大政治责任。全市农业农村部门紧扣护水核心目标,将渔业资源养护纳入美丽十堰建设规划与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体系,严格落实增殖放流调度与报备管理制度。今年以来,全市累计完成增殖放流报备9次,免费开展苗种检疫15次,投放本土优质鱼种2071万尾。

法治是生态保护的刚性底线。《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

态环境法典》,以及将于2027年施行的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为增殖放流、外来物种管控划定清晰法律红线。擅自引进外来物种最高可处以25万元罚款;随意放生外来物种同样将受到行政处罚,造成生态损害、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我市坚持以法律法规为标尺,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推动多部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构建水上巡查、岸上监管、市场排查、线上管控的全链条监管体系。坚持“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原则,引导违法当事人通过缴纳生态公益金、认购鱼苗等方式开展生态补偿修复。

全市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常态化开展清船清网、春季禁渔、清源固本等专项执法行动。今年以来,累计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38艘、违规网具1605张,收缴非法钓具643件;查办涉渔案件142起,打掉非法捕捞犯罪团伙13个,有效斩断“捕捞—运输—销售—食用”违法利益链条。

优化放流举措 回归科学本位

增殖放流绝非“一放了之”。我市细化落实“三项举措”,严格遵循先资源调查、再生态评估、后投放鱼苗的流程,依据水域承载力确定放流规模;减少广布型经济物种投放,加大珍稀濒危土著鱼种投放

力度,从严管控苗种来源与遗传品质;模化放流一律依法报备、全程公开监督。

针对“在哪放、放什么、放多少、怎么放”四大问题,我市建成4处社会定点放流平台。平台公示适宜放流水域、环境容量、典型案例与操作流程,公布正规苗种供应渠道;明确可投放物种与禁放物种清单,要求苗种必须为本地原种或子一代,且具备合格检疫证明,严禁从网络平台、农贸市场采购苗种;现场布设科普展板,配套放鱼滑道,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所有点位信息同步录入“护水志愿服务”“智能渔技”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放流定点化、规范化、科学化、数字化。

要科学放流,更要管得住。全市同步建立外来物种全链条管控体系,严厉打击鳄雀鳝、清道夫等高危入侵物种,严格执行“未经审批,非本土物种一律不得野外放生”管理规定。近期,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做好“十五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首次明确社会公众自行向开放水域规模性放流水生生物的界定标准。而这项管控举措,我市已提前两年实施。

推出精准服务 管护落地见效

围绕渔业资源养护全链条,我市推出四项精准服务,把资源保护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在苗种保障上,依托设施渔业产业发展,完善本地增殖放流苗种供应链,搭建规范有序的苗种供给体系。在涉渔工程保障上,主动跟进G242竹山县官渡至桃园段改扩建工程、腾格里—江西±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线路选址工作,持续跟踪G70福银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进度,全力服务丹江口库区“十五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落地;配合完成鄖阳区叶滩堵河大桥涉保护区项目专项环评农业农村部复核审查工作。

在环评监管上,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生生物影响评价制度,压实涉渔工程生态补偿责任,持续跟踪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修复措施落地进度。在养殖许可上,从严审核大鲵、多鳞白甲鱼等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繁育资质,常态化开展养殖主体排查,建立“一户一档”管理台账,规范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管理。

一系列管护举措成效持续显现,汉江十堰段渔业资源稳步恢复。我市成功获评全球“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辖区水域多次发现并救护大鲵、桃花水母等珍稀水生生物。下一步,市农业农村部门将坚持政府主导、科技支撑、公众参与、依法监管,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守住生物安全底线,为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湖山添秀色 秋来画中游

10月26日,张湾区岩洞沟水库环库公园秋色正浓,林荫步道金叶满枝,湖畔阳光草坪上,帐篷连成一片,孩子们追逐嬉戏,银铃般的笑声随风飘荡。据了解,岩洞沟水库生态修复与景观改造工程于今年5月完工,环库公园依山就水布景,配套环湖游船、亲子自行车等休闲设施,集观景、休闲、水上娱乐于一体。近年来,张湾区持续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和口袋公园、郊野公园建设,把山水资源转化为市民触手可及的休闲空间,“城在山水间,人在画中游”成为市民日常生活的真实写照。

记者刘昆 摄

城区一学校上下学临时封路两小时

护学安全与居民出行如何平衡

记者杨建波

近日,有市民通过“民意直通车”反映,火箭路学校在上下学时段临时封路护学,对周边居民出行造成影响。记者连日实地走访了解到,该校门前约100米路段于学生上下学期间实施临时封闭,每日累计封路时长两小时。

居民反映:封路管控 出行受阻

“本来正常通行的道路,一到学生上下学时段就封闭,车辆无法通行!”家住张湾区汉江路街道国瑞里社区汉成世家小区的李先生日常途经火箭路学校门前道路。今年秋季开学后,他发现该路段上下学时段增设临时封路措施,出行多有不便。

市民李师傅也向记者反映,此前他前往汉成世家小区运送装修材料,不熟悉封路规定,在校门口等候半小时,耽误施工进度。

10月21日12时许,记者来到现场,正值放学封路时段,道路两端滞留不少车辆。一名司机无奈坦言:“这个时段恰逢下班高峰,道路封闭极易造成拥堵,十分

不便。”一名外卖小哥说,他送餐途中曾遇上封路,因不熟悉绕行路线,原地等候十余分钟,导致送餐超时。

记者探访:四段管控 每日封路两小时

10月21日11时33分,火箭路学校对面向人行道上有不少等候接孩子的家长。两名身着“平安交警”马甲的教师移动路障,校门口约100米路段随即封闭,道路两端陆续出现车辆滞留。11时40分起,学生有序走出校门,在教师引导下经斑马线通行。

路障两侧放置提示牌,清晰标注管控时段:早7:40—8:10、午11:40—12:10,下午13:40—14:10、17:40—18:10。单次管控半小时,全天累计封路两小时。提示牌落款为交警五大队、汉江路派出所、火箭路学校。

记者了解到,火箭路学校门前道路规划为市政道路,目前尚未移交,现阶段作为汉成世家小区内部通行道路,两端设置道闸、实行收费通行。小区内部路网可供绕行,绕行距离约400米。常住业主熟悉绕行

路线,外来驾驶员大多不了解绕行方案。

部门回应:临时封路 守护学生安全

现场值守教师介绍,临时封路举措旨在保障学生通行安全,方案经公安交管、派出所研判同意后实施。

火箭路学校为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2025年投用,2026年秋季在校生数量大幅增加。学生上下学需横穿校门前道路,路面虽施划斑马线,但综合研判通行风险后,学校采取临时封路方式保障学生出行安全。

公安交管、派出所等部门负责人表示,该道路虽未正式移交,但出于消除学生通行隐患考量,认可该项护学措施。

部分小区业主对此持不同意见:该路段尚未移交,属于小区共有内部道路,学校不宜单方面封闭,应征求业主委员会意见,并预留应急通道。

汉成世家小区物业公司胡经理介绍,小区交付时间不长,暂未成立业委会,学校实施封路前未与物业公司沟通。不少业主提

出异议,物业工作人员安抚业主的同时,也向大家说明该举措初衷是保障学生安全。

市民建言:兼顾供需 规划人行天桥

有市民提出,孩子安全事大,短距离绕行大家能够理解,但希望兼顾通行便利,适度压缩封路时长;尤其早、午出行高峰,可通过错峰入校、集中放学等方式缩短管控时间。

也有市民着眼长远,建议在校门口建设人行天桥。此前阳光小学也曾遇到同类矛盾,采取临时封路护学,天桥建成后,通行难题得到根治。不少市民认为,修建人行天桥,才是化解护学与通行矛盾的治本之策。



关于“《广东路片区及凯旋大道沿线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用地规划调整”的批前公示

十资建批前公示(2026)第52号

根据规划项目公示的有关规定,现对“《广东路片区及凯旋大道沿线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用地规划调整”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内如未收到实质性反馈意见,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将按程序上报审批。

一、项目概况

根据相关要求,拟对《广东路片区及凯旋大道沿线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用地规划进行调整。

该项目位于广东路田沟巷7号,于2026年8月18日经市规划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二、调整主要内容

拟将原控规部分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用地调整为教育用地,调整面积为2.25

公顷,调整后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建筑后退等控制指标严格按照《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范(试行)》执行。

控规调整前后指标对比详见后表:

三、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会议纪要文件及部门意见等。

四、公示地点

- 1.固定场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
- 2.项目现场:项目建设地点;
- 3.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http://gtzy.shiyan.gov.cn/>;
- 4.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 5、公示时间
自《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15日内。

六、联系方式联系人:

李波 电话:0719-8642972
电子邮箱:sy12336@163.com
通讯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科(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0月29日

调整情况	序号	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调整前	1	03-02	1402	防护绿地	1.82	—	—	—	—
	2	03-04	1401	公园绿地	5.58	—	—	—	70
调整后	1	03-04(01)	0804	教育用地	2.26	0.9	30	24	30